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58 号今晚报大厦裙  
楼 4 楼 401 室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2022 年 7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2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创意星球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告人集团	指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依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7,912,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意星球
证券代码	83864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0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灯箱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制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88,000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颖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58 号今晚报大厦裙楼 4 楼 401 室
联系方式	022-28261082

公司是一家以“扶持青年创意创新、助力中国品牌发展”为宗旨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主要依托于 1800 多所合作高校资源及广告创意产业资源，创建了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核心的平台，提出“以赛代学促教学，实战项目促就业”、“品牌年轻化重构系统”等理论模型，通过为众多优质企业提供青年创意众包、品牌公关活动、品牌传播等一系列创新服务，促进了创意创新型人才的培育和选拔，推动了中国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商业模式为：公司主要面向品牌商提供品牌传播与推广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帮助品牌商策划制定项目 IP 并通过一系列公关活动为企业进行品牌推广，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品牌商费用。公司借助创意星球网进行青年创意活动发布、作品展示、信息公示、品牌宣传与推广等。

2021 年度，公司青年创意众包业务收入 6,027.32 万元，占比 77.50%；品牌公关活动业务收入 684.32 万元，占比 8.80%；品牌传播服务业务收入 1,065.07 万元，占比 13.70%。

公司网站主要用于青年创意活动发布、作品展示、信息公示、品牌宣传与推广等，网站不具备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功能，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细分行业，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否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912,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6,4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8,785,336.72	51,074,987.03	55,969,499.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44,985.62	14,797,360.33	14,877,406.93
预付账款（元）	354,857.74	106,667.08	875,006.68
存货（元）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2,653,843.45	9,442,998.68	9,986,379.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34,357.31	1,429,228.19	7,015,22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537,642.64	41,032,546.46	45,384,7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2.04	2.26
资产负债率	6.84%	18.49%	17.84%
流动比率	13.39	4.77	4.95
速动比率	13.39	4.77	4.9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50,746,993.66	77,767,133.77	19,245,5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38,898.91	16,814,355.36	4,352,169.91
毛利率	47.69%	48.90%	49.43%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32%	41.90%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7%	41.25%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71,512.54	16,641,372.31	1,160,11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8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4	7.05	1.20
存货周转率	-	-	-

注：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每股收益= $P_0 \div S$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2、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2月2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广告人商盟（天津）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告人商盟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前后未发生变化，该单位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同时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为确保

可比性，上述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23号《审计报告》中的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1,074,987.03元，较上年末增加12,289,650.31元，增长31.69%，主要原因是2021年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2022年3月末总资产为55,969,499.34元，较上年末增加4,894,512.3元，增长9.58%，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票据规模增长，同时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797,360.33元，较2020年末增加9,652,374.71元，增长187.61%，主要是2021年业务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877,406.93元，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80,046.6元，波动较小，变动比例为0.54%。

#####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106,667.08元，较上年末减少248,190.66元，下降69.94%，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陆续结清预付账款，并加强了对预付款项支付的范围和额度的管理；2022年3月末预付账款为875,006.68元，较上年末增加768,339.6元，增长720.32%，主要原因为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持续增长，支出同比例增长且根据合同条款预付款项，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 4、总负债：

2021年末，公司总负债为9,442,998.68元，较上年末增加6,789,155.23元，增长255.82%，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较多；2022年3月末总负债为9,986,379.88元，较上年末增加543,381.20元，增长5.75%，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额较高，应付账款较高。

##### 5、应付账款：

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429,228.19元，较2020年末增加594,870.88元，增长71.30%，主要是2021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成本和费用也随之增加所致，加之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活动执行期推迟，相关项目成本产生跨年结算；2022年3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7,015,222.69元，较2021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增加5,585,994.5元，增长390.84%，主要原因为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成本和费用也随之增加，加之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活动执行期推迟，相关项目成本暂未结算。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1,032,546.46元，较上年末增加5,494,903.82元，增长15.46%，主要原因是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分红增加了相应的净资产；2022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5,384,716.37元，较上年末增加4,352,169.90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为2022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

##### 7、资产负债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84%、18.49%、17.84%，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好，负债总额较低。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导致负债增加。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13.39、4.77、4.95，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好，流动资产较高，而流动负债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9、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7,767,133.77 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7,020,140.11 元，增长 53.24%，主要是青年创意众包项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大力推动青年创意众包项目的项目增值，完善产品理念，形成以品牌年轻化理论为基础的“新青年品牌领袖计划”资源包，全方位多维度的服务于目标客户，大大提高了客单价和签单率。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9,245,589.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推动青年创意众包项目的全方位发展，多维度整合资源，大力拓展目标客户，同时由于上年末收购了广告人商盟（天津）传媒有限公司，导致公司整体影响力增大，使得青年创意众包项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814,355.36 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7,875,456.45 元，增长 88.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固定成本相对不变，客户数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使得边际成本下降，从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2,169.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9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1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固定成本，变动较小。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为 48.90%，与 2020 年的 48.92%接近；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为 49.43%，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

**12、每股收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0.84、0.22，2021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多。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8%、41.90%、9.9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提升，一方面原因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7,633,440 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比例，促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幅度较大。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41,372.31 元，较上年末增加 8,169,859.77 元，增长 96.44%，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回款较多；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0,116.7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93,354.42 元，下降 84.44%，主要原因为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多。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4、7.05、7.8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相对平稳状态。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事项做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为向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在册股东均参与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全部参与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在册股东，即，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7,912,000 股，认购单价为 1.29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0,206,480.00 元。

#### 1、基本信息

（1）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491429169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与泉旺路交叉口东北侧 1 号楼 802-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穆虹

穆虹：女，196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

（5）关联关系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穆虹、李文龙夫妇共同设立的企业，两人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权。董事长穆虹与董事李文龙系夫妻关系；财务总监李西子为董事长穆虹之女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35,120	5,205,304.80	现金
2	穆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控股股	3,876,88	5,001,17	现金

		东	投资者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20	
合计	-		-		7,912,000	10,206,480.00	-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9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 1、前次股票发行参考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20,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820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3,616.00元。

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20,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80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3,440元。

2022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20,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32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04,416.00元。

##### 3、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月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537,642.64元，股本为20,088,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7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32,546.46元，股本为20,088,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04元。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384,716.37元，股本为20,088,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26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月1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32,039,360.77元，股本为20,088,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5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

为40,615,642.20元，股本为20,088,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02元。2022年3月31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44,975,692.50元，股本为20,088,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24元。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测算依据，每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金额后为1.04元、1.31元、1.53元。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测算依据，每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金额后为0.86元、1.29元、1.51元。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二级市场未有成交记录，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参考性较弱。

#### 5、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且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发行定价合理，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定增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7,912,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0,206,48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1、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912,000股（含7,912,000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6,480元（含10,206,480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告人文化集团 (天津)有限公司	4,035,120	0	0	0
2	穆虹	3,876,880	2,907,660	2,907,660	0
合计	-	7,912,000	2,907,660	2,907,66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穆虹，系公司董事，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2、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售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未募集过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6,480.00
合计	10,206,48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6,4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206,480.00
合计	-	10,206,480.00

公司是一家以“扶持青年创新创业、助力中国品牌发展”为宗旨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主要依托于 1800 多所合作高校资源及广告创意产业资源，创建了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核心的平台，提出“以赛代学促教学，实战项目促就业”、“品牌年轻化重构系统”等理论模型，通过为众多优质企业提供青年创意众包、品牌公关活动、品牌传播等一系列创新服务，促进了创意创新型人才的培育和选拔，推动了中国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2020 年、2021 年，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金额分别约为 1,248 万元、2,146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将进一步大幅提升，预计未来两年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金额将达到 4,000~5,000 万元。

公司供应商采购款主要为技术研发、举办活动、品牌传播所发生的采购事项，包括：活动服务费、广告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信息服务费、会展服务费、展览服务费、策划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会议服务费、推广服务等。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面向全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共有 2 名在册股东。本次

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2 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挂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实际控制人为穆虹、李文龙。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面向全部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穆虹、李文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6,48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969,499.34 元，货币资金为 27,600,674.03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0,244,880	51.00%	4,035,120	14,280,000	51.00%
实际控制人	穆虹、李文龙	20,088,000	100.00%	7,912,000	28,000,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告人集团，发行前持股数量为 10,244,880 股，比例为 51.00%；本次认购数量为 4,035,120 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为 14,28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穆虹、李文龙，广告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穆虹、李文龙夫妇共同设立的企业，两人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同时，穆虹除通过广告人集团间接持股外，直接持股公司股票。

发行前，穆虹直接持股数量为 9,843,12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00%，穆虹、李文龙夫妇通过广告人集团间接持股数量为 10,244,88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合计持股数量为 20,08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0%。本次穆虹直接认购数量为 3,876,880 股，穆虹、李文龙夫妇通过广告人集团间接认购数量为 4,035,120 股；本次发行后，穆虹直接持股数量为 13,7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00%，穆虹、李文龙夫妇通过广告人集团间接持股数量为 14,2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0%，合计持股数量为 2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将扩大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全体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广告人集团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7日

##### (2) 穆虹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穆虹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6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价款按时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乙方可以分别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登记完成后直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 (2) 穆虹限售安排

因乙方担任甲方董事长，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应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或者若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将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 (2)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渤海证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	刘晓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关伟、宝石、刘金庆
联系电话	022-28451643
传真	022-28451643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裴虹博 潘克三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6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熙阳

联系电话	18622612863
传真	022-2446829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生 董颖 韩峰 孙明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明 董颖 孙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颖 孙明 李春生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宏伟

控股股东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7月 2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潘克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五)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23 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7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23 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7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8日

## 七、备查文件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